

屏東縣瑪家鄉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瑪家鄉三和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，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屏東縣瑪家鄉公所所規劃三和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區本社區域內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下列社區資料：
 - 1、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 - 2、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 - 3、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 - 4、原住民傳統文化及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 - 二、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、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
 - 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活動場所。
 - 四、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 - 五、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，以爭取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 -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一種：
- 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。
- 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
-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為利組織運作，得訂定特別條款如「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」。
-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社會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
- 第十條 會員有居住社區之事實，得享有下列之權利或受到限制
- 一、社區內公共設施，居民有租借使用之權利。
 - 二、家有婚喪喜慶得申請社區巡守隊協助支援。
 - 三、居民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前二項使用及申請支援之權利暫停，如欲申請復權時，須經理事會審核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
 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六個月前預告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-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、監事 3 人，由會員公推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本屆理事會得出下屆理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長、理事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擬定各種內部作業之組織簡則。
- 八、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監事會主席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 廿 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 廿一 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 廿二 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、財務人員 2 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、財務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會議告知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 廿三 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 廿四 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派該戶一人代理出席或請假之。

第 廿五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 廿六條 理監事聯席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廿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：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 廿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每一名會員新台幣陸佰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陸佰元

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
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
五、捐助收入。

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
七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(每年大掃除未參加戶罰新台幣 300 元)

第 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，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 三十條 本會每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)。

第 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二條 本會附屬單位之青年會、成長班、巡守隊，對外申請補助經費經上級核定，列為專款專用，唯行政費十分之一歸社區發展協會使用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9 年 05 月 17 日第 12 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。